

2022 口述歷史研習課程：紀錄家族生命史

報名簡章

壹、計畫說明

「紀錄」是歷史得以呈現及留傳的重要元素之一，口述歷史透過紀錄人的聲音，寫成文字紀錄，藉以採集並取得史料，呈現豐富的歷史面貌，並促進歷史書寫的多元化發展。

本次研習活動以「紀錄家族生命史」為主題，規劃口述歷史理論及田野實踐領域課程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及專長於臺灣家族史研究領域的學者擔任講座，透過系列課程安排，引導學員了解口述歷史的應用及目的，並進一步培育從事口述歷史工作的種籽人員，以達到口述歷史推廣之目的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臺灣口述歷史學會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財團法人陳德星堂

參、課程時間及地點

- 1、時間：2022 年 11 月 12 日（六）
- 2、地點：西本願寺廣場樹心會館（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-2 號）

肆、名額及參與對象

預計 50 名，對象包括：宗祠及宗親會相關人士、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員、文

史工作者、對口述歷史有興趣之民眾。

貳、報名與錄取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（一）前，或50名額滿為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

(1) 線上報名：本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至以下網址填寫報名相關資訊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uxRhh4ZcHgSdg2a9>

(2) 傳真報名：若不便線上報名者，請列印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填寫後，回傳至專線：(02)8192-6929，並請來電(02)2967-1756洽課程執行小組確認。

1、錄取公告：主辦單位將於審核後，於2022年11月4日（五）公告於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及臺北市立文獻館網站。

壹、課程規劃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9:30-09:40	學員報到	
09:40-09:50	始業式	詹素貞理事長致詞
09:50-10:00	全體學員合影	
10:00-12:00	[專題演講] 口述訪談與家族史研究—以霧峰林家為例	許雪姬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
12:00-13:20	午餐	

13:20-15:00	[課程] 口述歷史訪談方法與實務應用	陳進金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教授、口述歷史學會常務理事
15:10-16:50	[課程] 涵泳在波瀾壯闊的臺灣家族史世界	鄭麗榕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助理教授、口述歷史學會常務理事

※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研習系列課程之授課名稱、內容及時間。

貳、其他

- 1、如遇氣候、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課程取消與否將於口述歷史學會網站公告。
- 2、疫情期間，敬請參與學員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未遵守防疫者之參加資格。
- 3、本課程全程免費，提供午餐餐點（請於報名時於表格註明葷素）、室內保險，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敬請自備環保杯具，現場恕不提供紙杯。
- 4、本課程參與學員可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- 5、本課程不提供交通接送、住宿等服務。

附件

2022 口述歷史研習課程：紀錄家族生命史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 (日間)	()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祠及宗親會相關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史工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口述歷史有興趣之民眾		
服務單位/ 就讀學校			
職稱/科系			
餐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餐盒 (響應環保政策，現場有飲水機，請自備個人環保杯使用)		
個資聲明	已同意以下個資蒐集聲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※ 課程參與學員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			

【個人資料蒐集聲明】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學員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主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(一)為處理課務所必需(如保險、簽到表、識別證、課程異動通知、簡訊發送及 e-mail 等)。

(二)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
二、主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、email 等，如報名表)。

三、主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主辦單位存續期間或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主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、與本館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、與主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、與主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員就主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主辦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二)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。

五、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。

※報名方式：

一、線上報名：本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至以下網址填寫報名相關資訊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uxRhh4ZcHgSdg2a9>

二、傳真報名：若不便線上報名者，請列印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填寫後，回傳至

專線：(02)8192-6929，並請來電(02)2967-1756 洽課程執行小組確認。